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6—054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大禹节水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总体发展，通过外延式扩张，整合水利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甘肃分行”）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共同签署了《大禹节水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建行甘肃分行共同投资设立大禹节水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大禹节水水利产业投资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地下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农田水利节水工程ppp建设项目；并购水利信息化产业；并购水利水电设计研究院；并购国内、国际优质节水企业。

大禹节水水利产业投资基金由建设银行募集理财资金通过资管计划出资作为优先级，出资比例80%；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作为劣后级，出资比例20%。实际出资比例以基金正式设立为准。

本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建行甘肃分行共同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拟分期投资设立水利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根据投资标的规模另行商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签署大禹节水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情刊登在2016年8月10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